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若 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務請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2023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文名稱」	指	將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	指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Tan Beng Sen先生

拿汀Kong Siew Peng

侯豔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並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市場及建立其於電子商務行業的地位，以地域擴展的方式推動其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20日及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Lordan Group Ltd.之4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29日完成。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Lordan Group Ltd.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營運公司，即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集團**」）。營運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業務。於收購事項後，營運公司集團將（其中包括）建立及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將本集團的實體店及供應鏈功能與營運公司集團的線上商店連接起來，並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尤其是線上銷售），以配合本集團致力拓展至中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零售市場。

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及建立中國零售及線上市場，並憑藉營運公司之「中國大人」品牌於中國電子商務及線上零售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擴張及知名度，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此外，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及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新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採納相應中文股份簡稱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2023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及使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3年1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ens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